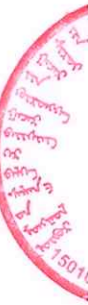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6ZRZY-01

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编制服务项目



目录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 第四条 项目内容
- 第五条 成果交付
- 第六条 费用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保密
-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乌海市海勃湾区机场路植物园西门对面

负 责 人：张立明

联 系 电 话：0473-6992133

通 讯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机场路植物园西门对面

传 真：0473-6992010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10 号兴诚
花园东区办公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赵闻科

项 目 联 系 人：卢永红

联 系 电 话：18104731122

通 讯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10 号兴诚
花园东区办公园区

电 子 信 箱：1119803459@qq.com

微 信 号： /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帐 号：0602102709024500856

经甲方委托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合同项目招标活动，最终乙方中标，中标项目及编号为 WHZCS-C-F-260010 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乌海市）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

1.3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24〕74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最新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

3.4 投标书

3.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 项目名称：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

4.2 项目实施要求

4.2.1 甲方提供矿产资源规划需要的行政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以资料清单为准)，保证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2.2 甲方设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4.2.3 乙方依据国家关于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编制规划方案内容，所提交成果应取得相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或通过审核。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成果文件

根据调研报告和各专题研究成果，编制《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成果提交的成果如下：

5.1.1 《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文本及编制说明。

5.1.2 规划附表及附图。

5.1.3 规划数据库：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的要求进行汇交。

5.1.4 《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水资源论证报告》应达到相关水利部门规范要求，质量上需通过水利部门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批复文件。

5.2 成果提交时间

《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规划文本、附图、附表、编制说明、数据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稿。

5.3 后期服务要求

5.3.1 完成《规划》期间数据库更新业务工作。

5.3.2 完成《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

5.4 交付地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5.5 交付时间：甲方按照要求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并经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资料后 120 天内提交全部方案编制成果文件。

第六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圆整（小写：¥985000.00 元整）（含税），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因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约定付款，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7.2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

7.3 支付进度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且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如下进度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圆整（小写：¥295500.00 元整），视为项目启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必要基础资料。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初稿文件，初稿文件包括：《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初稿）纸质文本 5 册。

②甲方收到审核稿后（初稿文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后），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圆整（小写：¥492500.00 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听证程序、风险评估和政府专题汇报，乙方根据意见于 30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交付报批审核稿，审核稿文件包括：《乌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审核稿）及相关附件纸质文本 5 册。

③甲方收到通过自治区专家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并上报自然资源厅备案最终稿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圆整（小写：¥197000.00 元整）。

7.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300MB17708839

7.5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70138377X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102709024500856

开户行行号：102191011591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对乙方工作的时间、进度、方式、质量进行督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及合同约定。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期限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开展工作。

8.2.2 对规划及相关成果文件的数据、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2.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8.2.4 为避免因发生意外而遭受财产损失，乙方必须为进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购买保险的义务，造成事故发生后保险无法完全理赔，甲方被任何主体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2.5 乙方应当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若项目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更换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资质。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合同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均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执行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成果文件而遭受的损失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经多次修改（三次以上，含本数）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1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自主确定。

11.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合同履行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

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本合同涉及乙方向甲方退款的，若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款项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退还完毕之日止。

11.6 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11.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5% 为限。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乌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终止。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盖名章）后生效，本合同

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以及微信、腾讯会议等网络工作记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最终内容可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3.8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日常往来及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方式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注明的情况说明日期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可以采用顺丰或EMS），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拒收的或无人签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送达的，发件人邮箱、微信、短信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9 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